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32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楊建勳(3513-YH號車輛之所有權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臨時停車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等，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臺中市霧峰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限閱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